

重庆市移民局 关于加强乡镇代管村组集体移民资金管理的通知

渝移发〔2010〕6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移民局（办）：

为确保村组集体所有的移民资金规范使用，维护农村移民合法权益，现就加强乡、镇、街道（以下简称“乡镇”）代管村组集体所有的移民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代管资金”）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代管资金的范围及内容

代管资金是指按照移民政策规定，在乡镇与农村移民办理资金结算时，不需要直接结算到移民个人，而与村组进行结算的移民资金。该部分资金归村组集体所有，由乡镇代为管理并监督使用。主要包括三峡工程 156 米、175 米提前蓄水淹没耕园地损失补助，2008 年试验性蓄水影响有收益土地的补偿补助，不需要直接结算给移民个人的淹没土地新增补偿投资、农村移民生产安置费和基础设施费用，以及其它测算到村组集体的移民资金。

二、代管资金使用程序



（一）村组群众讨论确定使用项目。代管资金的使用由村组群众集体讨论，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签字同意确定使用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资金使用计划。移民村组按照上述要求确定资金使用项目后，由村委会向乡镇政府申报资金使用计划。

（三）计划审批及资金拨付。乡镇政府按有关规定，对村委会申报计划进行审查，并报区县移民局审批。区县移民局审批同意的，同时抄送市移民局备案。移民村组按照批准的计划实施，并向乡镇移民办申请拨付资金，乡镇移民办要严格履行移民资金监管职责，按计划、合同、建设进度拨付资金，尾款必须在项目完工、相关手续完善后方能支付。

三、代管资金储存及核算

（一）纳入移民资金专户储存。为便于监管，乡镇与移民村组办理结算手续后，代管资金仍纳入乡镇移民资金专户储存管理。

（二）有关会计核算规定。乡镇在移民资金专账上，对代管资金依据双方签字的投资结算文件，按村组进行明细核算，以便在会计账务上对代管资金权属进行准确反映。具体核算方法：（1）乡镇与村组办理结算手续时，以双方签字的投资结算文件为依据，借记“农村移民安置—生产安置”等科目，贷记“暂收及应



付款—某村组—某类代管资金”等科目。(2)村组使用代管资金时，借记“暂收及应付款—某村组—某类代管资金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

(三)建立健全代管资金使用台账。乡镇移民办应按照资金类别、使用项目和村组，登记代管资金使用计划台账和资金拨付台账，以准确反映代管资金的计划批用、款项支付和暂存情况。

四、加强乡镇代管资金的监管

各区县移民局(办)要加强对村组集体所有的移民资金测算分解、项目实施、资金拨付使用、账务处理等各环节的跟踪监管，市移民局将不定期进行抽查，以确保该资金安全、合规、有效使用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